2023年新抚区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50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42万元，比上年下降19%；公共安全支出283万元，比上年增长6%；教育支出13884万元，比上年增长6%；科学技术支出39万元，比上年下降19%；文化与传媒支出60万元，比上年增长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35万元，比上年下降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51万元，比上年增长3%；城乡社区支出3647万元，比上年下降49%；农林水支出83万元，比上年下降4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51万元，比上年下降84%；金融支出48万元,同比增长1100%；住房保障支出2935万元，同比下降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2万元，比上年增长67%；预备费1000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1.68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11.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亿元。

截至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0.64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0.7亿元，专项债务9.94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78万元，比同期增加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在有限的财力内“三公”经费支出没有足额列入预算，但与同口径比保持持平。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 “三公”经费安排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和车辆购置,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政府性基金无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预算上级下达各项补助收入4597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65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2327万元。

2.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编制预算时上级还未提前下达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仅有返还性收入365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42327万元，用于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及基本运转。

七、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编制预算时无扶贫方面专项预算。